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4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簽立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由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其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與

之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善或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與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為及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印備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上載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